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34号关于《河南华腾兄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切割50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河南华腾兄弟玻璃有限公司: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华腾兄弟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切割50万立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一、项目位于永城市演集镇刘庄村，占地面积600平方米，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6万元。租赁闲置院子，拟建设工程总面积3800平方米；其中厂房（含仓库）3300平方米。办公用房及配套辅助用房500平方米；本项目外购成品玻璃，根据尺寸切割，然后对切割玻璃进行磨边，切割后经检验合格包装装箱，交付客户安装成型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1、废水：项目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 2、噪声：项目噪声主要为直边机、裁板机、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车间密闭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。3、固废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，收集后定期外卖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4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 （四）、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。 （五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 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 （公章） 2018年02月08日  |